

×××人民检察院检验鉴定文书

×检技鉴字〔20××〕×号

×××检验报告

一、委托单位：(一级标题为 3 号黑体，正文为 3 号仿宋)

二、送 检 人：

三、送检材料：

在一级标题下用“1.”；若两级编号不够，可用“(一)”、“1.”、“(1)”

四、委托要求：

五、受理日期：

六、开始鉴定日期：

七、简要案情

正文仿宋 3 号

八、资料摘要（可选）

正文仿宋 3 号

九、检 验

正文仿宋 3 号

十、检验结果

正文仿宋 3 号

单位：×××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处（司法鉴定中心）
地址：×××
居左）

电话：×××
邮编：×××

第 页共
(小五号宋体)

附件： 1.
2.

多页须盖骑缝章

此页如无正文，应标注“此页无正文”

鉴 定 人：（技术职称，可选）：×××(签名)

（技术职称，可选）：×××(签名)

授权签字人：（技术职称，可选）：×××(签名)

（鉴定专用章）

20 年 月 日

特别提示：检验鉴定结果仅对所送检材和样本有效；如对本鉴定文书所作出的数据和鉴定意见持有异议，可在收到鉴定文书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中心提出；未经本中心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鉴定书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
单位：×××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处（司法鉴定中心）
地址：×××
居左）

电话：×××
邮编：×××

第 页共
（小五号宋体

制作说明

本文书为鉴定意见的文书形式之一，用于向委托方提供对物证、书证、视听资料、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进行检验的结果，包括观察、测量、计算、比对、定性、定量、技术处理、检索、恢复等，要载明检验所采用的方法，详细记录检验过程、使用的设备及条件等，必要时应附检验的图谱、视频、录音、数据等，全面反映检验结果。